

九月三日

經文：耶利米書十一、十二、十三章

鑰節：「……你們要聽從我的話，照我一切所吩咐去行；這樣，你們就作我的子民，我也作你們的上帝。」(11:4)

提要

當約西亞的日子發現失落的律法書(可能是申命記)，給人民帶來守約的新曙光(王下 22:8, 11)。這書在申命記第二十八章清楚記述、教導，凡不遵行約上的話之人要受咒詛，以及謹守遵行的都必蒙福。許多時候以色列百姓對著這約都說「阿們」(出 24:7；申 27:26；王下 23:3)，但他們常因不遵行而受了咒詛。然而，遵行這約的人，耶和華將是他們的上帝，這是極大的福氣和所享的權利(參申 29:12~15)。耶利米時常引用申命記的話，因他作祭司必定熟讀這書，也必深知百姓如何深陷罪中，應受咒詛。(參申 27:26；29:24~28)。

耶和華叫耶利米要走遍猶大，提醒百姓重視這約上的話，告訴他們遵行上帝的話(11:6；參羅 2；13)。可是百姓不聽從，反而繼續按他們所喜愛的去行，正像摩西的警告就要實現似的(比較 11:8 和申 29:19)。他們拜偶像，就是上帝最忿怒的罪，因為他們所拜神的數目像他們住的城那樣多。上帝告訴他們，由於他們與許多神的猥褻行為，不得進入耶和華的殿(11:15)。上帝知道因為百姓頑梗的悖逆，甚至耶利米替他們的祈禱是無用的。祂宣告當災難臨到時，祂不會聽他們的呼求；至於他們仍然呼求的那些神，對他們也是無濟於事(11:11~14)。耶和華的好橄欖樹和所栽的葡萄樹都要被燒毀，並毫不憐惜地被踐踏(12:10)，枝條要被折斷，意指他們將被擄離開本土，也意指將從屬靈的樹上被折下來(11:16b；參羅 11:17~20)。

沒有人喜歡聽定罪的信息，但對真話則必須相信和留心聽；但甚至連耶利米的本家和亞拿突祭司城的人，也不相信他。他們想用權柄壓他，要他不再傳講，然而他不會停止，因有更高權柄交託他要傳講那些信息。耶和華按照祂要保護耶利米的話(1:8, 19)，指示他關於亞拿突有人要害他的計謀，將會敗露。耶利米自己不想辦法，他把伸冤的事交給上帝；上帝宣告他們要死在刀劍之下，將無餘民留在本土；這可能指有的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因為後來我們可讀到有些亞拿突人從被擄之地歸回(參拉 2:23)。

耶利米在第十二章開頭的六節，似乎在與上帝理論，為何亞拿突人雖然大行詭詐，祂卻栽培他們，並使他們結果。耶利米向上帝提起他們不相他的信息(12:4b)。上帝回答耶利米說他的苦難會增加(12:5)，並且確實告訴他，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(參太 13:57；約 4:44)。耶利米所傳上帝給他的信息竟然無人介意(12:11b)。因此，上帝要放棄祂的產業、祂所愛的、祂的葡萄園，讓它給野獸吞食。然而，該章結尾卻帶給猶大和擄人者一線希望；耶和華要憐憫猶大，把他們從異邦中拔出來，且帶回來；至於任何外邦人如聽從上帝，也必建立在祂的百姓中間。如果他們不聽從上帝，有一天祂必毀滅作惡的列國(12:17；參賽 60:12)。

如果有實物教材的說明，人常學習得好。因此，耶和華要耶利米買一根祭司用的麻布帶子（可能是精工繡製的），以代表以色列和猶大驕傲的百姓，但是要把它放在伯拉河邊的磐石穴中幾天（即在巴比倫土地，象徵上帝要朝那方向拋棄他們）。後來腰帶變壞，毫無用處，正如那些百姓要變成的樣子，當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，他們的驕傲要被去掉，變成謙卑的樣子。

第二項說明是上帝用盛滿酒的罈，以表明祂知忿怒將傾倒在他們之上，使他們昏亂，東倒西歪像酩酊大醉的醉漢一樣（參詩 60:3；賽 59:17）。他們不歸榮耀於上帝，因他們喜歡黑暗，所以上帝給他們真正在死中的黑暗（參腓 4:18；約 3:19~20）。他們習慣行惡，正如不可能要古實人改變皮膚一樣（13:23），所以他們也不能救自己或變成純潔。這顯示人的罪惡和墮落，因為除了從上帝來的神蹟——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人類不可能活在光中，且成為公義和聖潔（參羅 3:12，23；詩 14:3，51；5；弗 2:1~3）。

禱告

主阿，像豹子不能改變斑點一樣，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心，但您能。求您幫助我們了解我們日日需要主的潔淨，以祂要我們日日順服為願望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